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9〕118 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高水平业绩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高水平业绩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9 年第 22 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大连交通大学高水平业绩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为鼓励广大教职工多出高水平成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大交大委发〔2019〕27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范围

本细则所涉及的业绩是指以大连交通大学为完成单位、学校教职工所取得的高层次、高显示度的成果。具体内容包括:

（一）突出建设成果: 学科与科研建设成果、教学建设成果。

（二）优秀学术成果: 科研与教学成果; 论文、教材及决策咨询成果; 专利与标准。

（三）优秀教学工作成果: 教学名师类、教学竞赛类、指导教师类。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标准指按照集体或个人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涉及国家、省部级或等同层次的突出建设成果、优秀学术成果和优秀教学工作成果的奖励标准（税前）。

二、奖励类别及奖励标准

（一）突出建设成果

1.学科与科研建设成果。在学位点申报、学科评估和省级以上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基地以及创新团队等申报工作中做出

贡献、并获批准（含立项建设）项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给予奖励。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科与科研建设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实验室	100
国家级科研平台 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一流学科、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重点创新团队	60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国特色新型高国家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中非智库论坛、教育部创新团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省一流学科 A 类、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前进一档（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已进入前 70%）。	2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省级重点创新团队、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省一流学科 B 类、第五轮学科评估进入前 70%（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未进入前 70%）。	10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省级创新团队、硕士专业学位点	3
注：学科奖励按一级学科，按获批时标准实施。科研平台和团队的奖励根据建设周期分两次发放，立项后发放 50%奖金，平台或团队建设完成通过考核验收后发放剩余 50%奖金。	

2.教学建设成果。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等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并获批准的（含立项建设）项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给予奖励。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教学建设成果奖励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
1	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一流专业）重点建设专业		20
2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教学团队（含黄大年团队）		15
3	国家级研究生示范培养基地、国家级精品课程（金课）、教育部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工程认证通过专业		10
4	省级重点建设专业（一流专业）、省级教学团队(含黄大年团队)		5
5	省级教学平台（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6	省级精品课程（金课）		2
7	省级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在省内相同专业排名位于前 10%的专业	1
		在省内相同专业排名位于前 30%的专业	0.5

备注：奖金由项目负责单位（人）支配

（二）优秀学术成果

1.科研与教学成果。教职工独立完成或作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的科研与教学成果，学校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表 3.科技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1.学校必须为署名单位； 2.奖金由项目主持人支配； 3.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100%；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40%；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2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6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青年科学奖及省(部)(含可申报国家三大奖的一级学会）级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	

表 4.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教育部	特等奖	50	1. 学校必须为署名单位； 2. 奖金由项目主持人支配； 3.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100%；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40%；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2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辽宁省	一等奖	7	
	二等奖	1	

备注：①教育部：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及中国美展（美术奖）；

②辽宁省：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③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标准予以奖励；其他中央部级奖按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相应等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其中课题等级鉴定类奖项、征文类奖项等不作奖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类奖项，不作奖励。

表 5.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1. 学校必须为署名单位； 2. 奖金由项目主持人支配； 3.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100%；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40%；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时，奖金额度 2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60	
教育学会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3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2	

备注：教育学会包括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论文、教材及决策咨询成果

（1）教职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且以大连交通

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以下刊物上发表或被检索的论文,学校给予奖励。标准如表6所示:

表6.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Science》、《Nature》正刊论文	30
	SCI一区或ESI前1%论文	4
	SCI二区或ESI前3%论文	2
	SSCI、A&HCI一区论文	1
	SSCI、A&HCI二区论文	0.7
	ESI前0.1%论文（ ESI-Hot Papers ）	0.2/次
哲学社会科学类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4
	《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3/2个以上版面; 1.5/1-2个版面;
	《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	1.5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1
	SSCI、A&HCI论文	0.5

备注：①发表在《Science》、《Nature》正刊论文若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第二署名或第三署名单位，则分别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我校署名的40%或20%给予奖励。

②SCI 分区以文章发表当年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为标准。ESI 高被引论文以美国科技信息所（ISI）提供的ESI数据库为依据。ESI前1%论文每入选一次前0.1%（ESI-Hot Papers）论文增加奖励一次。

（2）教职工作为首位作者出版国家级、省级获奖（规划）教材，学校分别每部奖励6万元、2万元。

（3）教职工提出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或

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人民日报《内部参阅》刊发，学校奖励 5 万元;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或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刊发，学校奖励 1.5 万元。

3.专利与标准

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取得知识产权类成果的集体或个人，学校予以奖励。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专利及标准奖励

奖项	奖励标准（万元）
中国专利金奖	10
中国专利优秀奖	5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转化	0.4/每项转化 50 万元及以上 1/每项转化 100 万元及以上 3/每项转化 200 万元及以上
国家标准/前四	4
行业标准/前四	2

（三）优秀教学工作成果

1.教学名师类：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奖励 10 万元;获“兴辽计划”教学名师，奖励 3 万元；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励 2 万元；入选万名新工科专业教师，奖励 1 万元。

2.教学竞赛类: 获国家一等奖奖励 2 万元; 获国家二等奖、区域一等奖、省特等奖奖励 1 万元；获国家三等奖、区域二等

奖、省一等奖奖励 0.6 万元；获省二等奖、校级一等奖奖励 0.4 万元；获校级二等奖奖励 0.2 万元。

3.指导教师类

（1）获得省部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5 万、提名奖奖励 1 万元；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2 万、提名奖奖励 5000 元。

（2）获得国家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10 万，提名奖奖励 2 万元。

（3）获得学校认定的、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的大学生综合素质竞赛（项目）成果的集体或个人，学校予以奖励。标准如下：

表 8. 指导大学生综合素质类竞赛（项目）奖励

获奖等级 / 竞赛类型 / 竞赛等级	国家特等奖（万元）		国家一等奖（万元）	
	单一学科、非实物	其他综合	单一学科、非实物	其他综合
挑战杯、互联网+、辽宁省绩效列入的标志性成果项目	0.2	2	0.1	1

备注：①同一作品（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②其他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按创新创业学院制定具体办法核算业绩工作量，总工作量占比不突破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学分占比的情况下每 1 业绩工作量按 20 元核发。

三、奖励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奖励程序

1.各类业绩备案。集体或个人取得高水平业绩成果后，需

根据管理职责到相关职能部门的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关成果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未按要求办理手续的成果不予奖励；合作完成的成果需前期在学校备案合同、经费等相关内容，只有成果无佐证材料的则不予备案。

2.各类业绩奖励核定。每年十一月底，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负责统计并核定各类成果与奖励金额。取得的业绩成果不重复授奖，同一业绩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奖励对象为单位时，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分配方案；奖励对象为合作团队时，由项目负责（主持）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的贡献度提出奖励分配方案。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奖励成果与奖励金额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教职工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有异议的奖励成果与奖励金额，在异议解决前不予奖励。

3.各类业绩奖励发放。各相关职能部门拟奖励的成果与奖励金额公示无异议后，汇总至人事处报学校会议审批后统一发放。

（二）相关事项

1.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奖金从学校业绩奖励中支付。各类奖励获得者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2.享受协议年薪的高层次人才，超出合同目标任务内的成果给予奖励。合同中对科研成果另有约定的按合同规定办理。

3.如奖励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有违学术道德规

范，学校有权收回该项奖励，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在本细则中未列入的成果符合高水平业绩的范围，可以参照本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人事处报学校会议审批。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业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大交大发〔2013〕10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人事处拟文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12份）